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 研究生修課準則

1995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996 年 8 月 31 日整理合併原「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入學須知」

1997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4 款

20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4 款

2001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

第 11 條第 1 款、第 12 條第 4 款第 2 項及學門分類表；新增第 8 條第 5 款

2001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 款；新增第 8 條第 6 款

2002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20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內容

2003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2 款內容，將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併入

2004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內容

200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內容

2006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內容

2007 年 5 月 9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廢除第 11 條，並將第 11 條納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01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內容及第 8 條第 4 項內容

20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內容

201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內容

2013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4 項內容

### 【九十九學年度~一零一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準則依據「臺大學則」、「臺大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後兩者為 8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以及本系通過辦法訂定。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二、逕修博士：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兩學期之修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經申請審查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逕修博士之申請，應向系辦索取「國立臺灣大學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並繳交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及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於學年結束(七月卅一日)前提出。

三、回修碩士：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就讀博士班期間，不計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

2.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四、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含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四十二學分以及每學期必修之專題討論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五、抵免學分：

1. 碩士班學生，在他校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或在本校大學部曾修習本系研究所之課程，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部份，可申請抵免。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務章則選輯」之規定，可申請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2. 博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曾修習本系研究所之課程，在不重複計算畢業學分的原則下，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部份，可申請抵免。

六、及格標準：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七、休學：研究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合計不超過兩學年。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八、課程：

1.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一(4學分)、總體經濟理論一(4學分)、數量方法入門(2學分)、計量經濟理論一(2學分)及計量經濟理論二(2學分)。其中個體一、總體一可分別由4學分的博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目個體三(或個體四)、總體三(或總體四)替代，而計量一二可由4學分的博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目計量三(或計量四)替代，其多出之學分數計入選修科目學分。此外，必須至少選修兩個專門學科，且此專門學科必須經指導教授許可。非本系所開之選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98學年度以前(包括98學年度)入學者，若尚未修畢必修科目，應以上列4學分的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計量經濟理論及2學分的數量方法入門課程充抵，其多出之學分數計入選修科目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計量經濟理論(三四)、經濟學研究方法，及兩個專門學門。以上個體、總體以及計量經濟理論課程皆為4學分課程。若當年未開授某一領域的課程，以致無法構成一專門學科(門)者，在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可以其他相近領域的課程代替，以構成專門學科(門)。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曾修畢本系所開上述科目者，得申請免修。98學年度以前(包括98學年度)入學者，若尚未修畢必修科目，應以上列4學分的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計量經濟理論課程充抵。
3. 凡課程序號為(一)(二)(三)(四)者，在授課老師同意下，可不分序號先後修課。碩士班修習其中兩課程即為一專門學科(學門)，參見學門分類表；博士班則至少需修其中八學分才構成一專門學科(學門)。

4. 「專題討論」為博、碩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自 1994 學年度起，「專題討論」分成數個學門，研究生可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中一學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專題討論三學期(建議從一下開始修起)。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第一學年起至第五學年止(包括第五學年)，每學期均必修一門。
5. 博士班學生在適度完成學科考後，應必修『經濟學研究方法』課程一學期。
6. 博士班學生在寫作期間必須在研討會報告兩次，一次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期間，一次為論文防禦報告（defense）期間，且指導教授和該領域相關教授須參與指導與討論。

九、畢業條件: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2. 通過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十、博士班學位考試:博士班學位考試分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修滿三十六學分以及每學期必修之專題討論後，並於修業期限內通過本系之資格考試，即可申請論文考試。碩士班之學位考試即論文考試。

十一、廢除。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規定，請參酌於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十二、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考試(或稱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最遲自二年級起，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必考之資格考後，下一學期開學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系辦公室登記；例外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俟後可改變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指導教授報備。
2. 研究生應於欲畢業學期開始二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論文題目。碩士班研究生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繳歷年成績單一份；博士班研究生須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名冊，並繳歷年成績單一份。
3. 論文考試之申請，須在校曆規定時間內，備妥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校。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論文考試，應於所規定辦理撤銷之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論文考試須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外委員比例不限，唯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由校長遴聘，並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為召集人。口試時，碩士學位需至少三位口試委員出席，博士學位需至少五位委員出席。
  - (2)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曾任教授者。
    -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c.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e.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c 款至第 e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須於考試前一個月送研教組，待核備發聘，始可舉行考試。

(3) 碩士學位之校內外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c.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c 款至第 d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4) 本系博士班論文口試特殊規定：

- a.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著手撰寫論文前，先由本系安排舉行正式的「論文計畫」討論會，由指導教授及可能當口試委員的教授及其他師生參加，共同和研究生討論論文計畫，以便決定論文撰寫方式和內容。
  - b. 在正式論文口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就其論文要點，在系上之專題討論中發表。
  - c. 博士學位候選人口試時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主試。凡欲旁聽者，須先至系辦公室登記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口試時須遵守試場秩序。
5. 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分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6. 碩、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論文考試期間內自行與指導教授聯繫口試時間，並至遲於考前二星期至系辦公室登記時間地點。口試當天，除研究生自備所需用品及茶水點心外，一切皆由系辦公室準備，計有論文首頁、論文考試試卷、口試委員之審查費及交通費、論文指導費支領清冊、審查費及交通費支領清冊、離校手續單。口試完畢當天，請務必將試卷及支領清冊交回系辦，論文首頁及離校手續單由研究生自行保留，其中論文首頁須印在論文內頁。自 92 學年度之後，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上傳論文全文至臺大 ETDS 系統，再自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持授權書、紙本精裝論文三本及紙本平裝論文一本，至法圖一樓櫃臺辦理離校手續。
7.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如下：(請特別注意，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

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日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8. 離校手續為論文考試之一部份，若研究生無法於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畢，視同未畢業。其口試成績必須註銷，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9. 以上各項考試均需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逾期不受理，請研究生特別注意。

十三、論文考試重考：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即令退學。

十四、獎學金：本系研究生除可依規定申領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外，另有劉大中先生、張茲闡先生、國泰論文獎學金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獎學金等可供申請。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研究所各學門分類表

- 註：1. 課程名稱末端加註\*表示本學年度上學期開設之課程  
 2. 課程名稱末端加註#表示本學年度下學期預計開設之課程

最後更新日期：2010年2月11日(最新學門分類表，請點選經濟系網頁查詢)

| 『貨幣』學門      | 『經濟發展與政策』學門 | 『國際貿易』學門     |
|-------------|-------------|--------------|
| 貨幣理論與政策一*   | 台灣經濟發展      | 國際貿易一        |
| 貨幣理論與政策二#   | 台灣長期經濟發展    | 國際貿易二        |
| 貨幣理論與政策三    | 中國經濟一*      | 策略性貿易理論      |
| 貨幣理論與政策四    | 中國經濟二       | 國貿政策選讀       |
| 貨幣經濟專題#     | 歐洲經濟一       | 產業與貿易        |
| 金融機構專題      | 歐洲經濟二       | 貿易理論*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一* | 台灣產業經濟政策    | 策略性貿易專題      |
| 計量經濟專題*     | 大陸產業經濟政策    | 策略性貿易理論專題二*  |
|             | 經濟發展#       | 策略性貿易理論專題三#  |
|             | 經濟成長理論一*    | 國際貿易組織之經濟學原理 |
|             | 總體經濟理論專題#   | 國際貿易與經濟成長#   |
|             | 全球化與總體經濟    | 中國經濟研究       |
|             | 全球新興市場專題    | 中國經濟專題       |
|             | 美國經濟        | 中國經濟專題二*     |
|             | 印度經濟*       | 產業與貿易一       |
|             | 中國經濟研究      | 產業與貿易二       |
|             | 市場與台灣經濟發展一* | 產業與貿易三*      |
|             | 市場與台灣經濟發展二# | 產業與貿易四#      |
|             | 實證總體經濟學#    | 區域經濟學一*      |
|             | 經濟發展實證研究    | 區域經濟學二#      |
|             | 中國經濟專題      | 中國財政金融       |
|             | 中國經濟專題二*    |              |
|             | 中國財政金融      |              |
| 『國際金融』學門    | 『區域經濟』學門    | 『人力資源』學門     |
| 國際金融一*      | 區域經濟學一*     | 勞動市場         |
| 國際金融二#      | 區域經濟學二#     | 家庭經濟學        |
| 國際金融三       |             | 人口經濟學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   |             | 內部勞動市場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一* |             | 勞動經濟學*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二# |             | 勞動經濟學二       |
| 計量經濟專題*     |             | 人口與家庭經濟專題    |
|             |             | 應用個體計量方法#    |
|             |             | 政治經濟學 *#     |
| 『公共經濟』學門    | 『產業組織』學門    | 『計量經濟』學門     |
| 公共經濟學一*     | 產業組織一       | 時間序列專題       |
| 公共經濟學二#     | 產業組織二*      | 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    |
| 公共經濟學三*     | 產業組織三*      | 應用總體計量方法     |
| 社會經濟學一      | 廠商策略        | 個體計量經濟學      |
| 社會經濟學二      | 管制經濟學#      | 應用財務計量方法     |
| 公共選擇        | 網路經濟學*      | 數理統計學        |
| 社會經濟學       | 超邊際經濟學      | 經濟預測*        |
| 政治經濟學 *#    | 產業與貿易       | 高等統計學*       |
| 租稅理論與政策*    | 網路理論專題#     | 高等統計學（上）     |
|             | 產業與貿易一*     | 高等統計學（下）     |

|  |   |  |
|--|---|--|
|  | 產業與貿易二#   | 時間序列分析*<br>時間序列分析與預測<br>時間序列分析與預測專題<br>計量經濟專題*<br>應用個體計量方法#<br>總體經濟時間序列分析# |
| 『法律經濟』學門   | 『財務經濟』學門  | 『環境健康經濟』學門   |
| 法律經濟學一*<br>法律經濟學二#<br>制度經濟學#<br>法律與政策之經濟分析<br>法律經濟學專題<br>管制經濟學<br>契約理論*<br>法律經濟學概論<br>法律經濟學專題  | 財務工程一<br>財務工程二<br>財務經濟學*<br>隨機方法與財務工程一<br>隨機方法與財務工程二<br>投資組合管理*<br>應用財務計量分析<br>財務工程數學<br>財務工程與金融計算<br>投資理論與分析一<br>投資理論與分析二<br>金融市場與衍生性商品#<br>應用財務計量方法<br>資本市場及市場微結構專題*<br>債券市場# | 環境經濟學一#<br>環境經濟學二#<br>健康經濟學一<br>健康經濟學二<br>經濟分析與健保政策<br>比較醫療制度<br>健康經濟學#    |
| 『經濟史與方法論』學門  | 『賽局與數理經濟』學門   |  |
| 中國經濟一*<br>中國經濟二<br>歐洲經濟一<br>歐洲經濟二<br>經濟學方法論<br>台灣長期經濟發展<br>美國經濟<br>印度經濟*<br>中國經濟研究<br>中國經濟專題<br>中國經濟專題二*<br>中國財政金融<br>經濟學專業英文寫作一*<br>經濟學專業英文寫作二#<br>經濟危機史* | 賽局理論專題一<br>賽局理論專題二<br>個體理論專題一<br>個體理論專題二#<br>個體經濟專題-賽局與訊息<br>非線型經濟動態學<br>賽局理論與應用<br>經濟數學一#<br>經濟數學二<br>實驗經濟學<br>數理經濟學<br>神經經濟學專題*   |  |